

有關入口限量標準和 豁免物質的審批原則

2011年3月31日

入口限量標準和豁免物質(1)

- ✿ 建議中的法例已包括殘餘限量名單及獲豁免物質名單
- ✿ 另外，針對並未被納入上述兩份名單，但從公眾健康角度而言為可接受的除害劑使用，法例會設立入口限量標準和豁免物質的申請機制

入口限量標準和豁免物質(2)

- ✿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便利營商的措施，透過彈性的申請機制，適當地採納從公眾健康角度而言為可接受的殘餘限量標準或獲豁免物質，以便利食物入口
 - ✿ 如加拿大、歐盟、日本和美國

如何申請

- ✿ 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
- ✿ 先決條件 –
 - ✦ 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設立並採用有關的最高殘餘限量標準，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屬豁免物質
 - ✦ 須提交相關文件作證明
- ✿ 申請費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並不可退還

所需資料

- ✿ 顯示有關殘餘限量標準或豁免物質現時已獲其他司法管轄區，或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納的文件；
- ✿ 任何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所需的其他資料，例如：
 - ✿ 殘餘物定義；
 - ✿ 合適的檢測方法；
 - ✿ 受監督田間試驗的數據；
 - ✿ 食物加工研究的結果；
 - ✿ 相關毒性數據等。

審批原則

- ✿ 有關申請是按食環署署長指定的形式及方法提出
- ✿ 已提供食環署署長指定的相關資料
- ✿ 符合該殘餘限量標準或豁免物質要求的相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

申請被接納後的結果

✿ 若有關申請被接納 –

- ✿ 有關限量標準/豁免物質將適用於來自各種來源(包括入口及本地生產食物)的相關食物種類。

謝謝